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两湖创新区核心区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3]0041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针对本项目涉密内容甲乙双方签证的保密协议；
- 1.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

- 2.1 服务名称：两湖创新区核心区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2.2 服务标准：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满足各阶段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论证后项目结题。

三、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经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188万元）（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3.2 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计（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75.2万元）；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且报市政府批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计（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

仟元（小写：112.8万元）。

四、服务时间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工作提纲、工作思路等，应达到大纲评审深度	5	2023年6月中旬
2	初步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初审深度	5	2023年7月底
3	评审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专家论证、审议深度	10	2023年9月底
4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报市政府批准深度	6	2023年10月底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5.1.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座谈、审查、评审会议等，并于会后7日内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三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5.1.3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实施中借鉴使用所有乙方的相应内容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但甲方不得将其作为其他用途；

5.1.4 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5.1.5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5.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

单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增加但不能减少，并确保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5.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人民防空等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5.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

5.2.7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除甲方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之外的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5.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6.1.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

则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甲方迟延付款30天以上，乙方可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6.1.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2 乙方责任：

6.2.1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3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6.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2.2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2.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2.4 乙方违反5.2.6的规定，拒绝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工作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2.5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3 双方共同责任

6.3.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6.3.2 任何一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3.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不可抗力

7.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由，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由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7.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7.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

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7.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八、协作事项

8.1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8.2 合同变更

8.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那么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8.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0014109445M 91320102777002216Q

地址：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8568601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公司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1011080

乙方：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6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5-83659692

传真：025-83659692

电子邮箱：wislong@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卫岗支行

开户名称：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